

# 蚌埠学院文件

院字〔2020〕51号

## 关于印发《蚌埠学院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蚌埠学院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0 年度第十次校长办公会、第十六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样章



# 蚌埠学院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的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分为普通专项债券与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包括标准化项目收益专项债和非标准化项目收益专项债。

第三条 专项债券管理遵循“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部门职责

第四条 发展规划处牵头负责组织专项债券的申报、协调工作；对接省市发改委、政府债务管理部门、省教育厅及其他相关单位；负责资金使用合规性的督查。

第五条 财务处负责债券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负责开设债券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核算；负责债券资金的预算管理；监督债券使用单位按预算和规定使用债券资金；协助做好政府和

学校及相关部门对债券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的检查、监督和审计。

第六条 债券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债券资金预算和相关财务制度规定使用资金，对债券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负责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报送工作；负责编制债券资金项目执行情况及绩效评价的基础工作；负责做好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备查工作；自觉接受政府和学校对债券资金管理和使用进行的检查、监督。

第七条 监察部门、审计部门负责对债券资金支出管理进行监督和审计，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做出处理。

### 第三章 债券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债券资金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经常性支出。学校严格按报送给财政部门的《一案两书》申报建设内容及规模及财政部门规定的范围使用债券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债券资金不得用于津贴补贴、对外投资、捐赠赞助以及与申报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第九条 债券资金全口径纳入学校预算管理。项目实施单位使用的债券资金相应纳入项目实施单位部门预算管理。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整债券资金预算，不得调整资金用途和具体项目，确需进行调整的，报经学校规定程序审批，在项目内部调整。

第十条 债券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预定进度和批准的预算方案组织实施，合理、节约使用资金，确保支持的项目按期完成，达到预定的绩效目标，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债券资金中采购项目，属于招标范围的，必须按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执行。使用债券资金购置或形成的固定资产，按学校相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还本付息**

第十二条 根据省有关文件要求，学校除偿付本金和利息外，还需支付发行登记费用、代理付息和兑付服务费。学校与财政部门签订债券协议，债券的发行登记费用、期限、利率、计息时间、还本付息、逾期等按协议执行。代理付息和兑付服务费按财政部门的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应按协议要求提前做好还本付息的资金筹措工作，足额将债券还本付息等资金列入当年预算。应当于约定还本付息日的7个工作日前，将还本付息等资金按照偿付期限缴付财政部门指定账户，避免逾期。

#### **第五章 督查与绩效**

第十四条 学校监察和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债券资金的使用和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监督检查的重点包括预算管理、项目库建设、项目安排及预算调整、指标下达、资金拨付、还本付息等情况，对违规改变债券资金用途、未按规定实施预算管理等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接受人大、审计和财政部门的

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配合财政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项债券绩效独立评价。绩效评价重点是评价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进展、管理措施、完成投资额、资金到位情况、项目产出及效果、政府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存在问题及建议。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由财务处、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若有与国家有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